

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3.24(籌備處)系務會議通過

114.9.17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流行音樂產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、落實辦學理念，特設置「流行音樂產業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劃書。
二、公布評鑑結果並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。
三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專業類評鑑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進行調整，並於外部評鑑前一學年度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為原則，其評鑑項目結果送至數位設計學院及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留存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